

城桥镇居家养老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310151101260429107570-51350398**

招标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9日

2026年5月

2026年05月09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2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5
第六章	格式与附件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城桥镇居家养老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5-21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51101260429107570-51350398
2. 项目名称：城桥镇居家养老服务
3. 预算编号：5126-101193590、5126-K10104378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3645700 元（国库资金：36457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 最高限价（元）：包 1- 3645700.00 元
7. 采购需求：

包名称：城桥镇居家养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457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城桥镇居家养老服务，一项。单价控制价：37 元/小时。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05-09 至 2026-05-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5.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当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投标人信息须真实、完整、有效，如因投标人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05-21 09: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05-21 09: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会；

(3)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星火路 2 号

联系方式：021-6961631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 61 号

联系方式：021-59498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1-594980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p>1) 项目名称：城桥镇居家养老服务</p> <p>2) 招标人信息</p> <p>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p> <p>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星火路2号</p> <p>联系人：黄老师</p> <p>联系方式：021-69616313</p> <p>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51弄61号</p> <p>联系人：李老师</p> <p>联系方式：021-59498088</p> <p>邮箱：shkptb@126.com</p>
2	<p>磋商内容：</p> <p>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基本情况。</p>
3	<p>资金来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库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p>
4	<p>供应商资质要求：</p> <p>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5	<p>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90天内。</p>
6	<p>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7	<p>答疑会：若召开另行通知</p>
8	<p>本项目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u>0</u>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截止时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p> <p>开户名：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0912 12010 40019 000</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支行</p> <p>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拒绝报价。</p> <p>2) 投标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10	控制价： 3645700.00元，单价限价： <u>37元/小时</u> 。
11	项目周期： 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12	本项目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3	<p>响应文件：</p> <p>1.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p> <p>2. 纸质响应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仅供备查）。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册，不允许采用活页装订。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14	<p>磋商开始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5	<p>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无效：</p> <p>(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p> <p>(2)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p>(4)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p> <p>(6)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控制单价和总价）；</p> <p>(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8)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未按照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含身份证正反面复</p>

	<p>印件)；</p> <p>(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p> <p>(11)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12)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p>
16	<p>1. 服务费计取方式：</p> <p>(1)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计取。</p> <p>(2) 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p> <p>2. 服务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17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p>转包与分包：否；</p> <p>联合投标：不允许。</p>
19	<p>是否进行现场演示：否</p> <p>是否提供样品：否</p>
20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
2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2	<p>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招标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以线上汇款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p>
23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p>

24	<p>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1%(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25	<p>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26	<p>评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27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投标人注意事项:	
类别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p> <p>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p>

<p>询问</p>	<p>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询问提出。</p>
<p>质疑</p>	<p>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p> <p>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p>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p> <p>3.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p> <p>质疑联系人：李老师，电话：021-59498088。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51弄61号。邮箱：shkptb@126.com</p> <p>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p> <p>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p>

	<p>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p>
<p>报价汇总表</p>	<p>(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3)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报价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p>签字盖章</p>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p>
<p>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p>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p>

	<p>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p>解释权</p>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p>

投标人须知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主要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一份以上响应性方案的供应商将使其提交和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需求

合同通用条款

评审办法

格式与附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4 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经招标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6.3 保证金退还

（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4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文件组成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文件（须加盖公章）：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 相关资质、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 5) 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 廉洁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10)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 1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2) 商务部分（须加盖公章）：

- 1) 商务响应表；
- 2)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经营规模等）；
- 3)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4) 分项报价；
- 5)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等）；
-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材料；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 技术部分：

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文件编制

-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资信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3)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A.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B.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C.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7.3 响应性文件必须内容齐全、字迹清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8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仅供备查）

- 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8.2 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

9 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10 提交响应性文件

10.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10.2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0.3 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0.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0.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0.7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1.2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1.3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1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6.4条规定被没收。

五、竞争性磋商

12 磋商小组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5 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七、授予合同

16 成交通知

根据磋商结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法人代表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 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八、纪律和保密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2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磋商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磋商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磋商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九、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 26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26.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 26.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27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5%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29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十一、诚信

30 各投标单位在开标会议当日无故缺席（即在截止开标前 3 天仍未有书面传真告知代理机构不出席报价会议情况说明的），诚信评定为“差”。

31 供应商在开标会议时无故缺席，若该项目重新招标，该供应商将被拒绝报名。

32 《崇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用体系诚信条款及奖惩措施暂行办法》中具体不诚信的情形：
对供应商：

- (1) 开标时无故缺席的；
- (2) 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响应文件，或扰乱开标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5) 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达 30 日以上的；
- (6) 中标、成交后，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8) 擅自降低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 (9) 采购响应文件中应答或谈判时承诺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与实际提供的明显相差；
- (10) 在供应商库中发布的产品服务信息或在政府采购网上宣传的信息与实际明显不符，或故意误导招标人的；
- (11) 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供应商库中重要信息的；
- (12) 恶意举报、投诉，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5)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的；
- (16) 向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18) 哄抬、操纵政府采购报价，或政府采购价格（包括产品及其配件、试剂、耗材等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19)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注册供应商资格的；
- (20) 伪造、涂改《上海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的；
- (21) 发布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信息或其他违法信息的；
- (22)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 (23)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人员的资金交纳投标（或谈判、询价）保证金的；
- (2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或谈判、询价）事宜的；
- (25)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26)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 (27) 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 (28)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内遗留有其他供应商的签字或盖章、盖章等不属于本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 (29)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单位协助供应商撤换或更改采购响应文件的；
- (30) 采购组织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 (31) 不同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轮流中标（成交）的；
- (32) 供应商报价一致时，视为串标；
- (33)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3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关于放弃参加_____投标的函

致：（招标人）_____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的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政府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如果决定放弃报价，必须至少在响应截止日期前3个工作日用书面形式告知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将依据《崇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用体系诚信条款及奖惩措施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概述

随着老年人口的不断增多，各地开始对养老福利模式进行积极的探索，居家养老服务应运而生。居家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依靠，为居住在家的老年人提供以解决日常生活困难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化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料与医疗服务以及精神关爱服务。由经过专业培训的服务人员上门为老年人开展照料服务。

“老人安，则社会安；老人乐，则家庭乐”。随着区域老年人口的日益增长，老龄化程度逐年提高，老年人的生理和心理问题尤显突出。本项目的实施，为老年人提供了居家养老服务的同时，也能提供正能量的精神慰藉，愉悦心情，陶冶情操，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进而促进区域社会安定、和谐、文明。

2.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管理水平，优化服务效能。

3. 服务对象

本项目旨在为崇明区城桥镇居家养老老人提供上门服务。

4. 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沪民规〔2023〕8号）

(2)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号）

(3) 《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通知》（沪崇民【2023】50号）

(4) 《关于印发居家养老项目相关标准的通知》沪崇财绩【2025】7

(5) (关于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补贴管理的通知) 沪崇民函【2025】25号

(6)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承接居家养老项目的服务机构运行管理的通知) 沪崇民函【2025】30号

5. 问题分析

(1) 很多独居老人、孤寡老人及纯老家庭由于年老体弱，生活自理能力较差，需要社会各界的关心与爱护。

(2) 有部分高龄老人，在家庭清洁、环境卫生方面有所困难，需要有服务人员来协助服务。

二、项目目标

按照上海市民政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实施细则》要求的服务内容，提供规范的居家养老服务。

1. 服务要求

(1) 根据乡镇提供的服务对象名单，合理安排护理人员进行上门服务，同时服务人员必须具备专业的护理证书（老年服务上岗证、医疗照护证），招录的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养老服务职业道德规范，有良好的养老服务礼仪，做到：尊老爱老、服务第一、遵章守法、保护隐私；着装整洁、讲究卫生、举止得体、态度诚恳、礼貌待人。与服务对象直接接触的服务人员，须持有健康证。

(2) 积极配合好乡镇，完成《崇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考核标准》中各项考核指标。

(3) 服务机构必须做到以下标准：

配备与服务项目相符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并依法予以登记注册。使用统一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识。

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章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生活照料制度、质量监督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分类清晰。配备与服务项目相符合的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机构负责人 5 人以上，业务主管等）。

信息公开，通过社区或机构公示栏、网络等各种渠道进行公示，便于老人及家属了解、获取信息。包括：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机构）的简介、执业证照、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时间、收费标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服务承诺、投诉方式等。

与接受服务的老人或其家属（其他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按照与老人签订的服务计划时间及要求提供服务；当核定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服务协议；发现接受服务的老人患有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或违反服务约定时，终止服务协议。

根据制定的服务计划，安排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服务人员，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做到时间准、项目明、安排清，服务对象服务协议、服务计划、服务记录、服务内容保持一致。如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完善和调整服务计划。

服务对象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信息应在老人家里公示，并有负责人姓名电话，便于老人及家属了解。

每月一次对服务对象进行上门或电话回访，并有记录，建立服务员的考勤等制度，并详细记录服务时间及质量。

定期开展上门查访工作，并及时汇总、讨论、分析问题，有记录。服务员工作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并有会议记录。

建立培训考核机制，定期开展培训及考核工作。让服务人员了解熟悉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洗涤、代办、康复、相谈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制定居家养老服务意外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包括：火灾事故、食物中毒、触电事故、治安案件、自然灾害、急诊、意外事故（猝死、噎食、跌倒、烫伤、走失、坠床等）应急预案。

机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熟悉意外事件处置流程，当意外发生时，紧急启动应急预案。

机构在管理或服务上有创新，工作中有亮点。

规范操作养老服务机构端系统，及时更新系统信息内容，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异常工单每月通报后及时按时间节点进行分析汇总上报。异常工单整改落实有力。

服务员必须安装 APP 进行提供服务，不得在移动监管 APP 虚假签到、签出，服务员与系统签到人员必须一致

被服务对象及生活区域干净整洁。服务期间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被服务对象及生活区域干净整洁。

▲机构端系统操作规范、熟练

▲全年无因管理、服务不当发生的信访投诉。抽检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全年无因管理、服务不当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

▲每年 12 月 10 日前上报年度总结和次年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服务对象人数，配置合理的服务人员，至少有一支专业的管理队伍。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乡镇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 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

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②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③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 报价要求

单价报价不得超过 37 元/小时；总价报价不得超过 3645700 元。

7. 支付方式

每月按实际工单予以按实结算（结合中标人自报单价）。全年总费用超出投标总价将不予以追加金额（总价包干）；全年总费用少于投标总价，最终以实际量及自报单价做结算。

8.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3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址。

2. 4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城桥镇居家养老服务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每月按实际工单予以按实结算(结合中标人自报单价)。全年总费用超出投标总价将不予以追加金额(总价包干);全年总费用少于投标总价,最终以实际量及自报单价做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等，对“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各个项目，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下一轮磋商。

1.1 城桥镇居家养老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 分级及以上	营业执照原件扫 描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原件、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含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3	自定义	声明 1	提供反映投标人 财务状况、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情况的书面 声明	项目级
4	自定义	声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函	项目级

5	自定义	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声明	项目级
6	自定义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如若是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7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项目级
8	自定义	其他否决条款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项目级

			<p>(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p> <p>(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p>(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p> <p>(6)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	--	--	---	--

1.2 城桥镇居家养老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独立投标，不转包及分包。	项目级
2	其他	<p>(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p> <p>(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遗漏的；</p> <p>(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p> <p>(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p> <p>(6)投标文件所填报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项目级

		<p>(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的；</p> <p>(8)不接受本招标文件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p> <p>(9)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0)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p> <p>(11)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p>	
--	--	--	--

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审查结果			

3. 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4. 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权重
1	报价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10
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对所辖服务范围的居家养护服务深度、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措施是否能实现招标的需要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全面、服务重点难点突出、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得 40 分； 方案较全面、服务重点难点较突出、分析较透彻、措施基本可行得 35 分； 方案一般、重点难点一般、有措施得 30 分； 方案较差、重点难点模糊不清、合理措施较少得 25 分； 方案差、无重点难点及合理措施得 20 分。	40

3	计划投入本项目材料及人员配置情况	<p>是否能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的人员安置情况、年龄水平、持证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配置齐全，人员安排合理、护理员合格证书齐全得 10 分；</p> <p>配置一般，人员安排较合理，护理员合格证书齐全得 8 分；</p> <p>配置缺失，人员安排相对较差、护理员合格证书不全得 5 分；</p> <p>人员安排差，护理员无证书得 2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10
4	人员管理规章制度	<p>对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p> <p>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10 分；</p> <p>管理制度较完善的得 8 分；</p> <p>管理制度一般的得 6 分；</p> <p>管理制度较差的得 4 分；</p> <p>管理制度差的得 2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10
5	服务响应保障	<p>对服务保障可行性、具体性、是否针对性、处罚措施便于是否便于日后操作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保障可行、具体、有针对性、处罚措施便于日后操作得 10 分；</p> <p>服务保障基本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得 8 分；</p> <p>服务保障可行性一般，处罚措施一般得 6 分；</p> <p>服务保障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4 分；</p> <p>服务保障差的得 2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10

6	应急服务措施	<p>对服务中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服务进行综合评分。</p> <p>应急服务保障到位、措施可行、实践性好得 9 分；</p> <p>应急服务保障可行性及应对措施良好的得 7 分；</p> <p>应急服务保障可行性及应对措施基本可行 5 分；</p> <p>应急服务保障可行性及应对措施较差得 3 分；</p> <p>应急服务保障可行性及应对措施差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9
7	综合实力	<p>根据企业所获荣誉、资质、奖项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企业所获荣誉、资质、奖励丰富，得 5 分；</p> <p>企业所获荣誉、资质、奖励较丰富，得 4 分；</p> <p>企业所获荣誉、资质、奖励一般，得 3 分；</p> <p>企业所获荣誉、资质、奖励较少，得 2 分；</p> <p>企业所获荣誉、资质、奖励较少，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8	类似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三年，以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p> <p>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p>	6

5. 专家汇总得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除价格分外）后，按权重计算并汇总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平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二家供应商评审得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将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五、保密与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磋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第六章 格式与附件

城桥镇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编号：310151101260429107570-51350398

竞争性磋商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投 标 时 间：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 相关资质、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 廉洁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10)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退保证金说明（如有的话）；
- (1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B、商务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
- (2)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经营规模等）；
- (3)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4) 分项报价；
- (5)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体验报告等）；
-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材料；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技
术
文
件

技术文件

整体技术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自行编排)。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格式 2: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担任我公司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p>(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p>	<p>(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p>
-----------------------------------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城桥镇居家养老服务包 1

报价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元/小时）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4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总计	¥：_____ 大写：_____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表报价相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崇明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6

声明函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7

退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项目编号为 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公司将保证金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格式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9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扫描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0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11-1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响应	所在投标文 件页码	备注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 授权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廉洁承诺书			
7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函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11	类似业绩			
12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如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1-2 技术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响应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计划投入本项目材料及人员配置情况			
3	人员管理规章制度			
4	服务响应保障			
5	应急服务措施			
6	综合实力			
7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设备/材料配置清单（若有）

-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

项目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共配备人员_____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请提供项目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

格式 1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